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配合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与资本市场的结合，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及有效的保护，公司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行之有效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